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3〕116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校企合作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为导向，在维护学生、学校、企业等各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职业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与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资源共享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企合作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决定校企合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中心。

第五条 校企合作中心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构建完善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工作规划；

(二)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开展，审核管理校企合作协议；

(三) 牵头负责规划组织校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具体协调各项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 行使秘书处职能，牵头负责河南省土木建筑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的建设和秘书处日常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是校企合作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实施单位，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校企合作工作专班，专班由党政联席会、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及相关人员组成。党政联席会负责统筹规划、推进落实本单位的校企合作相关工作，研究决定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并对校企合作项目从考察评估、协议签订，到落实实施、效果验收等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校企合作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规划和专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单位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二) 积极拓展校企合作，对拟合作企业进行调研考察及立项申报；

(三)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确保协议条款切实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实施方案，按进度计划组

织落实实施；

（五）按时按要求向学校报备校企合作相关资料，完成相关平台数据填报，并接受学校的监督、考评和验收等。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既是校企合作的实施单位，也是校企合作的协同管理部门。校企合作涉及到的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室建设、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教科研合作、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内容，分别由学校负责相关工作的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外事处、继续教育中心、招生就业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管理。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建设：

（一）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开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指导学生岗位实践等，深入推进校企双元育人。

（二）共同开展专业建设。校企联合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通过调研论证指导专业设置与调整；结合行业发展和岗位实际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联合推动“三教”改革，合作开发新型教材、联合进行教师培养、携手推进教法改革；共同丰富教学资源，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发教学辅助产品。

（三）共同开展合作办学。共创共建共享共管产业学院、

企业学院、产业研发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中心、学生实习实践和创新创业中心、社会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等机构，广泛开展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标准规范制定、人才需求调研等，提升行业人才培养质量和产业技术水平，积极服务社会。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和规划方向；充分保障学校、教师 and 学生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校企双各自优势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有利于促进学校办学能力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项目准入机制

第十一条 准入流程：

- （一）企业遴选；
- （二）实施单位考察企业，形成考察报告；
- （三）实施单位与企业商定合作内容，拟定合作协议；
- （四）校企合作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风险评估/成本核算，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五）校企合作中心提请学校审议，形成党委会纪要；
- （六）实施单位与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制定风险应对预案；
- （七）校企合作中心将合作协议与风险应对预案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准入要求：

（一）企业遴选。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不含教育中介企业），应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合作企业自身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专业大致对口，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和充足的高素质专业技术技能人员；接纳学生实习实训的企业，还应具有完备的实习实训条件。应优先选择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规上企业、产业（区域）龙头企业，国家支持的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新型企业和重点企业开展合作。不得与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环保、质量等生产事故，或有涉税、涉费、涉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二）调研考察。实施单位对根据上述条件遴选出的企业进行资质、诚信、实力、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实地条件环境等方面的考察和评估，形成企业考察报告，报校企合作中心备案。

（三）草拟协议。实施单位与企业进行商洽，确定合作内容，形成合作协议草案。合作协议应明确合作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监测评估及结果运用等必要事项。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学费之外的额外费用。校企

合作涉及学生岗位实习、学徒制培养等内容的，应遵循《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学徒制培养相关规定，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协议涉及到资金往来和资产设备等内容的，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给出书面意见。

（四）风险评估。校企合作中心根据协议涉及内容，组织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实训中心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实施单位提交的企业考察报告和协议书草案进行风险评估/成本核算，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五）学校审议。校企合作中心将合作项目相关资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所有校企合作项目均需获学校党委会议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作协议。

（六）签署协议。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单位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合作协议和风险应对预案应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报校企合作中心备案。

（七）项目报备。校企合作中心根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于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将校企合作协议和风险应对预案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五、项目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应于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启动。实施单位应根据协议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

按计划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并于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校企合作中心备案备查。

第十四条 实施单位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于每学期期末向学校提交项目的履行及成效情况报告，并接受学校的评估与验收。

第十五条 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反馈影响项目推进的重大问题，由校企合作中心提交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策，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成效的资料汇总、归档管理，并按学校要求完成校企合作相关平台的数据填报工作。

六、项目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中心根据“年度自评、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管理评估机制，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对校企合作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督促项目的落实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系部校企合作工作实行目标考核。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任务目标，并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经济往来、资产设备的，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和审计处等部门的联合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与企业开展合作。

第二十二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没有履行程序私自增减合作内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问责追责。

七、执行与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修订。未尽事宜，报请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原《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实施方案》（豫建院〔2013〕29号）即行废止。